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長期為環境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及國際環保議題交流努力，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行政院於112年2月15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依據氣候法第二十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適執行方案內容需包括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七個項目。「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說明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權責平台、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與社會情況、歷史災害與未來模擬情況及113至115年調適策略等，並由各局處、專家學者跨領域合作及全民共同參與，降低氣候威脅、環境劣化影響等，促本縣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全球平均氣溫屢創新高，全球暖化的結果影響許多層面，此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經推測我國未來高溫天數、極端強降雨颱風個數及劇烈降雨發生頻率可能會明顯增加，豐枯水期降雨愈趨極端化，將同時嚴重影響水資源、國土安全、海岸及海洋資源、糧食安全、健康醫療及生物多樣性等面向。在面臨幾乎無法避免氣候衝擊下，除溫室氣體減緩工作外，落實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然而，氣候變遷調適為跨部門、跨領域的複雜議題，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做為本府此4年來調適執行重點項目及依據，並依實際情況修正，完善氣候變遷因應作為及成效。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屏東氣候會)原名「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於99年7月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局處副首長擔任委員與環保局則做為秘書處，組成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專責組織。起初成立主要目的為設定低碳家園建構策略，104年因應國際溫室氣體管理趨勢及國內溫管法及相關子法核定通過，首次藉由該研商平台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研議，並提出減量策略。為將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內涵納入施政策略等，106年及110年陸續將調適及 SDGs 理念融入，並於110年4月將推動小組升格為屏東永續會，氣候法第14條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而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經多年沿革屏東氣候會為本縣低碳家園建構、溫室氣體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推動與國際環保交流最高權責委員會，故於112年10月將原「屏東縣低碳家園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再升格為「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依氣候法調整分工及組織章程，修正後組織架構如圖1-1，局處權責分工如表1-1。執行任務要點如下。

- (一) 擬訂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 協調、訂定建構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事務之本府各單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權責分工。
- (三) 督導、管考各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淨零路徑規劃、淨零綠生活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及國際交流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工作。
- (四) 督導、管考建構低碳家園及永續發展願景相關事務之各機關權責分工。

(五) 配合中央部會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政策推動，協調執行事項。

(六) 擬訂建構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七) 其它有關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事項之審議及確定相關事宜。

表1-1 屏東氣候會單位權責分工表

主辦機關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工作項目
行政暨研考處	1.定期記錄本府用電、用油、用水及辦理設備系統維護檢查。 2.針對本府節能目標達成情形，每年自我評量、檢討改善及修正節能計畫。 3.推廣本府每週一日為無肉日，鼓勵府內員工響應素食減碳行動。 4.本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施政成果彙報及計畫管制考核等相關事項。 5.運用本府網站宣導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事宜。 6.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民政處	1.輔導鄉(鎮、市)公所、村(里)及所屬單位(如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教育宣導事宜。 2.協助環保單位推動寺廟響應紙錢減量或集中燃燒工作。 3.掌握本縣災害脆弱度人口分布圖，並協助進行氣候災害防救演練。 4.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農業處	1.輔導農、漁政單位(如鄉鎮市農會、漁會及產銷班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教育宣導事宜。 2.加強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 3.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畜牧場沼氣發克電、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其它相關事項。 4.推廣公共空間綠美化，鼓勵植樹造林及提供環境綠美化育苗工作。 5.推動社區自給農業工作。 6.推動本縣農業永續發展相關項目，包括氣候型農業保險、有機農產品行銷及專業人才培育等。 7.輔導農民導入智慧農業科技，提升抗逆境量能，因應氣候衝擊。 8.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 9.輔導農漁民調整產業經營模式，強化產銷預警機制，穩定農漁產供應量。 10. 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城鄉發展處	1.輔導工商企業、社團、公寓大廈及觀光旅遊地區，推動公共用電節能等各項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低碳生活教育宣導事宜。 2.於工業區開發時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綠能產業及其它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工作項目
	3.推動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及社區民眾住宅，採用綠建築(建築節能)、綠建材(低碳裝修)、再生能源或太陽光電等節能設施。 4.擔任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對口單位，督導考核本縣各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工作。 5.環境建置規劃，配合相關局處執行公共建設項目，協助本縣永續發展推動。 6.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協助形塑韌性農村。 7.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工務處	1.辦理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建置本縣自行車道完善路網。 2.推展綠化植樹運動，辦理縣道行道樹綠化規劃及種植維護。 3.規劃路燈改用太陽能或省電燈泡。 4.推動再生建材人行道或道路系統。 5.辦理道路、橋樑、營造等各項公共工程養護管理之生態與低碳業務，以及其它相關事項。 6.修繕及維護公共設施，配合相關局處執行公共建設項目，協助本縣永續發展推動。 7.加強本縣治水設施，如強化基礎建設排水及防淹水設計。 8.電力無柱化，強化電力設備抗災能力。 9.完善本縣山區聯外道路防救災資訊系統，強化災害應變及災情資訊傳遞能力。 10.針對轄內既有橋梁及主要幹道進行安全檢測及補強作業。 11.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教育處	1.輔導本縣轄內各級學校推動低碳飲食、節能減碳措施、廣設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教育宣導工作。 2.辦理節能減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協助推廣低碳家園建構事宜。 3.辦理縣內族群傳統文化教育課程，實踐永續發展教育。 4.整合教育資源，推動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 5.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水利處	1.推動本縣雨、污水下水道建設。 2.推動水資源保育及回收再利用工作。 3.辦理水利設施工程低碳工法及水資源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4.發展多元水資源開發與調度，提升本縣水環境韌性。 5.實現用水正義，維持全縣供水穩定。 6.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監督與管理作業。 7.推動公園綠地、水岸環境營造及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打造海綿城市。 8.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人事處	1.舉辦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研習或訓練課程，推廣節能減碳理念。 2.協助推廣每週一日為無肉日及自行車日，鼓勵各單位同仁共同響應。 3.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主辦機關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工作項目
社會處	1.宣導社區志工團體，共同參與低碳家園組織行列，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推動各項關懷弱勢與社會福利項目。 3.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降低各種氣候災害造成之損失。 4.啟動高、低溫警戒特報關懷服務，提供弱勢族群調適服務及資訊。 5.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客家事務處	1.輔導客家團體及所屬館舍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2.負責策劃客家文化活動，結合建構低碳永續發展理念，鼓勵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措施。 3.辦理客家文化教育課程，實踐永續教育發展。 4.強化客家聚落災害預警系統，提升鄰近客家文化資產韌性。 5.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原住民處	1.輔導原住民地區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2.策劃原住民文化活動，推廣永續發展理念，鼓勵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措施。 3.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等低碳相關業務事項。 4.辦理原民文化教育課程，實踐永續教育發展。 5.行銷原民文化產業，實踐永續經濟發展。 6.健全偏鄉部落避難設施與防災演練指示，提升能資源自主韌性。 7.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衛生局	1.輔導各醫療機構、藥局、餐飲業及所屬單位(如鄉鎮市衛生所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辦理永續發展教育宣導事宜。 2.推廣民眾多吃蔬食少吃肉理念，養成低碳飲食習慣。 3.辦理縣內偏鄉醫療、健康環境及疫情控制等相關項目，提升環境衛生永續發展。 4.提升離島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如推動離島緊急醫療輸送船及視訊看診系統。 5.監控與管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強化氣候衝擊時醫療能力。 6.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推動「無紙化」新聞電子式傳輸作業及應用電子載具傳播，減少紙本摺頁使用。 2.協助主管機關發布轄內國內外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相關項目新聞發布。 3.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交通旅遊處	1.以發展都市低碳永續交通策略為主軸，建立友善交通環境及便捷大眾運輸網，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舒緩汽機車使用及成長。 2.辦理推動低碳大眾運輸工具發展、規劃偏鄉路線及其它相關事項。 3.推廣低碳旅遊，規劃山、海、河、島各具風情特色套裝行程。 4.輔導旅遊地區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館標章，營造綠色旅遊。 5.辦理各觀光景點及遊憩場所節能減碳觀光設施之建置。 6.於氣候災害受災區域進行交通設施、號誌等設備檢修，並規劃受阻路段之替代道路，同

主辦機關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工作項目
	時經由網路媒體、通訊軟體等管道發布改道消息。 7.建置即時監測通報系統，提供完整道路橋樑現況，並據以掌握災害前兆提升防災預警與應變能力。 8.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政風處	1.推動各項廉政、反貪污及政風法令等宣導工作。 2.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3.負責採購監辦事宜，以提升機關採購效能。 4.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主計處	1.負責縣政建設預算編列工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踐政府財政收支平衡。 2.以縣政資訊公開為主軸，持續管理本縣公務統計方案，並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本縣各項調查工作。 3.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地政處	1.負責辦理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間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聯繫，遏止違反使用，維護良好生態環境。 2.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為主軸，辦理市地重劃、公有耕地放租成果管理等工作。 3.經由套疊地形、地籍等圖資，建立氣候變遷衝擊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 4.推動土地開發後對開發標的毗連地區環境衝擊監測示範計畫，以檢討土地開發原規劃適宜性。 5.配合上位國土計畫法，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環境敏感區劃設、成長管理指標納入區域計畫規劃，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及規劃程序。 6.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文化處	1.針對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館舍推廣使用節能燈具及節能電器。 2.負責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館舍之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 3.策劃本縣各項低碳藝文活動規劃及推廣事宜。 4.將永續發展內涵導入本縣各項藝文教育及文化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降低各類活動辦理對環境衝擊。 5.從管理維護落實有形文化資產整備工作，強化有形文化資產抗災害能力。 6.設置古蹟、遺址及重要聚落建築群微型氣象站，作為防災、劣損監測與維護基礎資料。 7.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1.於本縣各處青創聚落園區推廣使用節能燈具及節能電器，落實節能減碳之精神。 2.持續推動勞動條件法令宣導及工會輔導事宜，以保障勞資及工會會員權益。 3.加強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減少職災發生。 4.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完善職業訓練、創業諮詢、轉介及追蹤等服務，消除就業歧視。 5.以性別平等為主軸，提倡性騷擾防治、工作權平等、禁止就業及性別歧視等工作。 6.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工教育、進修補助、職災慰助等事宜。 7.負責辦理青年創業及就業發展工作。 8.加強督導企業提供員工各項氣候災害防救、調適與減量等措施。 9.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主辦機關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工作項目
財稅局	1.推動線上「無紙化」報稅作業，減少紙本作業及紙張用量。 2.辦理菸酒管理、稽查及取締工作。 3.推動縣有非公用建築用地及非共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及有效運用。 4.負責各項稅籍管理業務，並擷節消耗性支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5.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警察局	1.推動本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道路行車效率。 2.建置整合式交通控制系統，改善運輸走廊壅塞。 3.辦理掃黑、肅槍、肅毒等相關工作，建構治安維護網，降低犯罪率。 4.推動道路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事宜，打造交通安全網絡，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5.持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發揮警政效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6.支援地方災害防救演練，共同提升氣候緊急應變能力。 7.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消防局	1.提升本縣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防災與救災能力。 2.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與推動家戶防災機制。 3.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繪製，協助公所規劃村里疏散避難路線與地點。 4.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5.辦理各項緊急防災演練，強化本縣各層級災害防救能力。 6.於易發生外水溢淹及淹水事件發生頻率較高地區推動智慧防災計畫(非工程措施)，提升災害預警能力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7.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長期照護處	1.於長者照護中導入低碳飲食理念，兼顧營養均衡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推動行動生活照護車深入鄉鎮村里服務長者，落實全人照護。 3.於長者居住處設置緊急應變通報系統，縮短災害通報時間。 4.負責其它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環境保護局	1.研商、設定與追蹤本縣永續發展指標，使各階段永續發展目標得以實踐。 2.統籌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短中長期目標與評估執行成效，供本推動會追蹤各階段減碳成果。 3.輔導各單位提升氣候韌性，更確保調適推動得以回應永續發展目標。 4.深耕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因應教育，於公正轉型下邁向淨零排放。 5.接軌國際永續發展交流活動，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 6.負責其他涉及主管業務或法令等相關事宜。

(此分工表將依實際情況及需求研商調整)



圖1-1 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圖

二、範疇領域及議題分工

112年10月4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將分為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7+1)領域，由各機關依核定內容推動，確保民眾安全與國家永續發展，本縣依該計畫領域、中央權責單位，依本縣各局處權責與業務性質進行領域小組分工如表1-2。

表1-2 調適領域及權責分工

領域	領域分工			
	中央部會		屏東縣	
	主辦	協辦	主辦	協辦
能力建構	環境部	國發會、國科會、教育部、金管會、原委會、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消防局	警察局、教育處、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工程會、通傳會、經濟部	工務處	水利處、城鄉發展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交通旅遊處、原住民處

領域	領域分工			
	中央部會		屏東縣	
	主辦	協辦	主辦	協辦
水資源	經濟部	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	水利處	城鄉發展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處
土地利用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地政處	原住民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工務處、文化處、環境保護局、財稅局、社會處、教育處、農業處
海岸及海洋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海委會、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	水利處	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處、農業處、文化處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無	城鄉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行政暨研考處、教育處、農業處、水利處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海委會	農業處	環境保護局、原住民處、城鄉發展處、衛生局、地政處
健康	衛福部	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社會處、環境保護局、教育處、民政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勞青處、長期照護處、原住民處

三、調適應用情境設定及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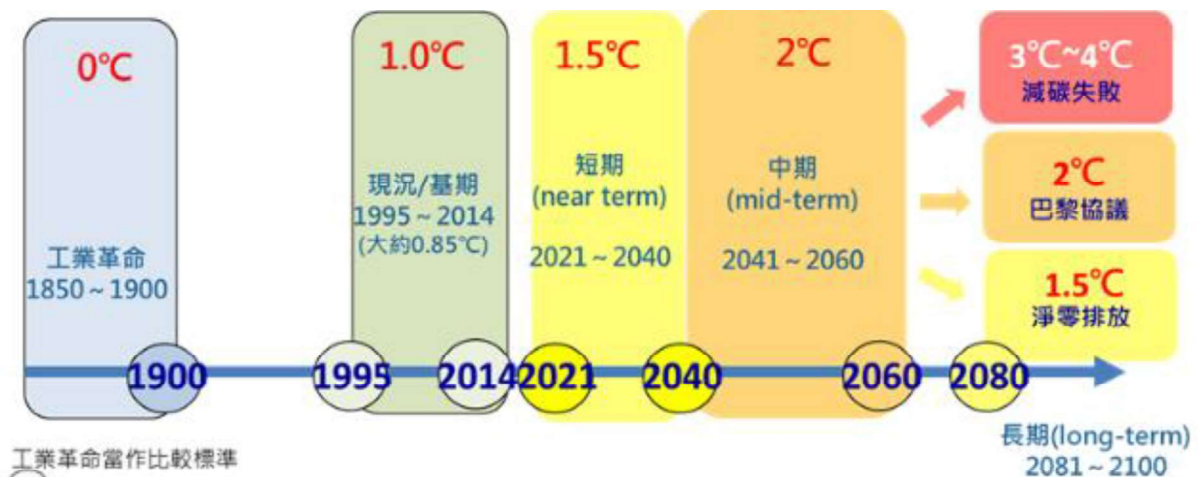
(一)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臺灣氣候情境風險評估依據，主要是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110年8月公布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中，同時呈現社會經濟共享的情境排放情境(SSP)與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綜整 IPCC AR6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撰擬國家調適計畫，並明確訂定優先採用「GWL 1.5°C及2°C」(西元2021-2040年升溫1.5°C、西元2041-2060年升溫2°C)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同時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如圖1-2所示；而中央主管機關(環境

部)於112年5月針對上述7大調適領域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各領域之範疇及現況分析重點如表1-3。

1. 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年)，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作為GWL的參考基準。
2. 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年)，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
3. 1.5°C：近期(nearterm, 2021-2040年)的增溫情境。
4. 2°C：中期(midterm, 2041-2060年)的增溫情境。
5. 3°C~4°C：考量21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將增溫3°C~4°C(longterm, 2081-2100年)之極端情境。



(來源：TCCIP 之 GWL 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圖1-2 固定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二) 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框架

本府則依據國家調適計畫為準則，並參考兩階段六構面之調適推動架構方式，從第一階段之盤點本縣衝擊議題及範圍、分析風險與辨識風險，至第二階段檢討規劃調適策略措施與推動等，據以設定各項調適目標、行動計畫及實施內容等，最終研擬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其推動流程方法如圖1-3所示。



(圖片來源：TCCIP 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調適方法架構2022)

圖1-3 二階段調適框架及操作步驟

另為了解本縣未來在氣候變遷下，可能潛在的衝擊風險，彙整過去調適領域氣候衝擊歷史事件，分析成因、災害程度等資訊。除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 NCDR)之 TCCIP 氣候變遷概述 2024-屏東縣之 GWL 1.5°C、2°C、3°C 及4°C 推估本縣未來氣候趨勢及變化，做為界定關鍵領域依據，亦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團隊(以下簡稱屏科大團隊)根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提供氣候變遷資料推估，分析 AR6之 SSP 245情境下，雨量與溫度變化，並採所有模式求其平均，了解可能受嚴重衝擊之區位。此分析結果主要做為本縣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應用，更彙整相關具體目標及持續追蹤修正，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後續將定期滾動檢討及公開成果。

表1-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各領域執行計畫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維生基礎設施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	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強化公共工程應變能力	督導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
水資源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
			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力/回復力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開源節流	增進運輸系統決策支援力
			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
			因應乾旱衝擊精進落實節水作為，減輕水源開發負擔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	調度備援	評估水源供需潛能佈設聯通管線，提升整體調度能力
			分析未來枯旱風險建置備援系統，及時供應常態運用
土地利用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管理	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優質量足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指認高風險地區
			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推動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加強流域承洪韌性，並整合環境及生態改善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推廣綠建築標章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海岸及海洋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
			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考量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跨領域：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跨領域：水資源領域)
			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
			以自然為本(NbS)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
			完善海水位監測、預警與分析
			全面長期進行系統化海域基礎調查，海洋大數據建置與應用
			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海洋破匯生態系監測及復育
能源供給及產業	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	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及潛力點評估
			海洋保護區經營及管理成效評估
			建立調適管理機制
			精進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具
	完善製造業氣候風險管理	風險辨識與調適推動	建置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工具
			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暨TCFD示範專案
			推動製造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推動製造部門氣候變遷調適推廣服務
			提升製造部門資源使用效率或技術發展
			辦理營運管理標準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的緊急應變與業務持續及恢復能力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提升中小企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	強化中小企業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增強農業生態系統資源調適規劃
			強化管理農業水資源
			監測管理保護區域，加速維護生物多樣性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健康	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穩定極端氣候事件下之農業生產供應	加強種原保存
		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強化氣候脆弱品項之生產及倉貯監測管理
		降低氣候財務風險，保障農營收入	推播農業氣象預測及宣導調適資訊應用
		發掘氣候變遷下多元農業機會	建構因應氣候事件農業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強化極端氣候事件災害救助體系
	發掘氣候變遷下多元農業機會	發掘兼具調適與減碳之新興農業服務、策略規劃與機制	精進農業保險體系
		升級韌性農業經營模式	發掘氣候相關之新興農業服務機會
		研發氣候變遷相關策略、風險評估、品種及技術	調整農業經營模式，穩定氣候變遷下品質與供應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厚植氣候智能農業調適科技
			強化農林漁畜之調適技術、策略開發暨風險評估，選育抗逆境品種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管控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評估與調適規劃
		研析氣候變遷下有害生物衍生環境影響及調適規劃	辨識氣候變遷情境下之環保設施風險與調適規劃
		加強熱傷害預防措施之監督檢查與宣導	推估氣候變遷對病媒蚊分布及遷移之影響，辨識調適缺口
		擴大疾病評估資料庫之匯併，與及早預警	加強高溫戶外作業監督檢查及危害預防宣導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匯併疾病資料庫建立登革熱風險警示功能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建置極端溫度的預警及調適識能機制	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溫熱傷害及低溫寒流防治的重要性	依不同預警值啟動脆弱族群關懷服務及協助民眾面對極端溫度之調適能力建構 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資料，結合健康相關資訊，對應民眾衛生教育資訊提醒，讓民眾及早因應